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婷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5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法官 盧鳳田

法官 蔡直青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鄭瓊琳

通 譯 林佩穎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駿逸

檢察官 吳梓榕

檢察官 呂舒雯

被 告 林雅婷

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 林雅婷 女 25歲（民國84年2月16日生）  
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  
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233445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壹、犯罪事實：

一、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年僅1歲11月的兒子張○○（民國107年3月生）、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50年10月生），4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下稱本案房屋）。林雅婷與陳燕、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

一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張○○及陳燕均在屋內，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如果在房間內點火，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於當天下午5點40分左右，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

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 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 樓。

二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此時2 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在1 樓樓梯口前（廚房與廁所間），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煮開水用）的茶壺1 個搥打陳燕頭部，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林雅婷停手，林雅婷仍未停手，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後林雅婷又另持1 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三這個過程中，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警消於同日傍晚6 點42 分到場（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1 小時），在4 樓救出林雅婷與張○○，張○○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才未整棟燒燬，然起火點即2 樓幾已全毀，包括天花板、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均嚴重燒燬變形，至於3、4 樓及1、2 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人員傷勢部分：陳燕與張○○經送醫急救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 x3 公分）、臉部挫傷（3 x3 公分）、右下巴挫傷（5 x5 公分）、左膝挫傷、右手肘傷（5 x8 公分）等傷害；張○○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

貳、所犯法條：被告林雅婷所為，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與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嫌。對兒童張○○犯殺人罪嫌部分，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規定，刑度加重二分之一。另構成家庭暴力防制法之家庭暴力罪，請依起訴書所載論處。

審判長問

關於殺人罪之罪名以及罪數競合？

檢察官答

引用先前書狀所載。

- 一、陳燕部分，放火行為就有未必故意，放火時即為殺人著手，後續於一樓攻擊陳燕的行為係殺人直接故意，屬持續殺人未遂的行為。
- 二、張○○部分，主張放火時，張○○也在本案房屋內，故放火時即為殺人著手，具有不確定故意。
- 三、主張就被告如起訴意旨所載，放火到後續攻擊陳燕為一行為觸犯三罪名，成立想像競合，從重殺人未遂處斷，並請就兒少權益保護法加重之。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殺人未遂罪部分，也有可能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的傷害罪或同法第284 條的過失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權利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對於所犯罪名及訴訟上權利是否知悉？

被告答

知道了。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審理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告知為了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本次審

判筆錄以錄音轉譯的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的意見，是否同準備程序所載？

(告以要旨)

被告答

這個我不知道，請辯護人說明。

審判長問

辯護人為被告之辯護要旨，是否與先前相同？

辯護人答

同先前陳述，與準備程序相同。

本案涉及放火部分未遂，對陳燕、張○○殺人未遂，就放火部分被告認罪，其餘否認有殺人犯意，造成陳燕、張○○受傷部分認罪。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時間為20分鐘。【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1項】

呂舒雯檢察官答

引用今日庭呈開審陳述書。

現在由檢察官簡介這兩天預計要調查案件的方向，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0條，已為各位整理出本案要判斷的重點及對應的證據。

依照剛才的起訴事實，大家應該有些基本的想法了，本案房屋像是你我的家一樣，這天對被害人陳燕來說，就是一個過年前，平常日的傍晚，陳燕在家中的一樓要為大家煮飯，陳燕的愛孫在三樓睡覺，媳婦在下班之後回家，沒想到過了一小時之後，這個家就不再是家，我們認為這其實就是在你我

身旁的現代版驚世媳婦。

大家一定會疑惑，是什麼原因讓被告對其婆婆及小孩做出這樣的行為呢？其實被告在結婚時已患有憂鬱症，婚後與婆婆、先生同住，存在很多生活上的衝突，張○○出生後又有育兒觀念不同及金錢問題，本案房屋的房貸也尚未繳清，所以被告及張志明時常爭吵，已經到達要分居的程度，其實這些都是我們家庭中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但是我們不會用放火、打人來解決問題。

依照檢察官的起訴意旨，被告主要分成放火以及後續對陳燕的行為，被告知道陳燕與張○○都在房屋裡，在屋內放火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的狀況下，仍去點燃了這把火，對陳燕的行為，就是在放火後，把陳燕架入起火的房間，接著又到一樓，抓陳燕的頭撞地板，並拿茶壺跟保溫鍋去打陳燕的頭部，直到茶壺都變形，其間陳燕也一直提醒被告，張○○在樓上，但被告仍然沒有停手。

被告跟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時有承認放火行為，被告說她知道屋內有很多易燃物品，在屋內放火，火勢延燒之下，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是財物損失，被告也知道陳燕及張○○當時都在房屋裡，對於放火造成的結果，包含財物損失及人員傷勢均不爭執，但被告否認此行為同時涉及殺人未遂，而稱只是想要搞破壞而已，沒有要讓張○○死的意思，但是被告要如何確定張○○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會死掉呢？這就是審理中希望各位法官判斷的地方。

對於放火後到一樓繼續攻擊陳燕，知道頭部為人體重要部位，以及用白鐵茶壺打陳燕的頭部至茶壺凹陷變形，造成陳燕的傷勢，被告均是承認的，此時二樓的火勢是持續在燃燒的，被告也都知道，但是被告稱只是想要教訓陳燕而已，想要傷害陳燕，並沒有要陳燕死的意思，被告也不承認有把陳燕推到起火的房間、不承認有抓陳燕的頭去撞地板，亦不承認有拿小型保溫鍋去打陳燕的頭部，就被告承認之不爭執事項，在開審陳述結束之後，檢察官會在不爭執事項的說明時提

示相關證據，證明這些被告已經承認的事實。

被告跟辯護人在準備程序及今日之答辯大概可以整理成四點，被告承認放火行為以及放火造成的公共危險結果，關於公共危險，在刑法中是有好幾條規定的，分成有人、無人的住宅或是一般動產，刑度是不一樣的，若在有人的建築物裡放火，可能涉及住在裡面的人或是附近鄰居等不特定人的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其所侵害的法益是比較嚴重的，故刑度最重，也就是本案被告涉犯的條文。

被告雖然承認有放火，但否認放火時，有對陳燕及張○○的殺人犯意，也否認對陳燕的攻擊行為是出於殺人犯意，只是傷害而已，也否認拿保溫鍋打陳燕的頭、抓陳燕的頭撞地板以及在二樓將陳燕推入房間，被告還有提到行為時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也不知道做的事情是違法的。

我們幫各位法官整理了一些需要判斷的重點，主要有四點，就如開審陳述書所記載：

#### 1. 被告在放火及後續的行為：

被告放任張○○在三樓的情況下，是否知道這個行為可能會燒死人而這樣做，被告、辯護人可能會說，被告只是想要教訓一下，想要搞破壞，沒有要讓張○○死的意思，但是不能僅聽被告怎麼說，要綜合其他的證據判斷，就這部分，檢察官會提出現場勘查報告、消防局出具的火災鑑定報告以及現場照片，來證明被告放火造成的結果和現場燒了多久，在現場扣得酒精跟手套，與被告的DNA 比對相符，我們會說明其關聯性。

再來我們會播放路口監視器畫面，讓大家瞭解消防員到場的情況，以及判斷在現場濃煙密佈的火場下待了一個小時，是否可能會死亡？當天到場救護的兩位消防員，明天早上都會到庭作證，各位若對火勢現場有任何的問題，也都可以親自請教他們，最後我們會再提出救護紀錄以及診斷證明書，來證明被告的這些行為造成的結果。

#### 2. 被告在放火之後對陳燕的行為：

被告稱沒有要殺人的意思，只是想要傷害陳燕而已，但是不能僅聽被告怎麼說，就被告到底是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我們了解各位國民法官今日是第一次審判案件，因此有去找一些法院在判斷類似的案件時，會有何判斷標準來讓各位法官參考。

?被告與被害人關係究竟為何，有無仇恨或是糾紛而有殺人的動機。

?行為的手段、方式、工具為何，這部分證人陳燕今日下午會到庭作證，各位法官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交互詰問後親自訊問陳燕。

?下手力道為何，我們在現場有扣得白鐵茶壺以及保溫鍋，今天也會提示給各位法官勘驗，讓各位法官感受這些東西的質地以及現在的狀況，去判斷下手時的力道以及犯意為何。

?傷害的時間多長、地點為何，被告打頭的行為持續了多久、張○○在樓上的時間有多久，最後造成的傷勢，都會涉及到底是殺人或是傷害故意，我們會提出救護紀錄以及診斷證明書證明，希望各位法官能夠依照各位的經驗法則來綜合判斷。

3. 被告跟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時有提到，被告有憂鬱症，在案發的當下，被告全部都忘記了，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也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這部分因為被告在案發前即107年6月至精神科就診，當時的診斷紀錄將提示給各位法官來判斷被告當時的情況，另外檢察官有送精神鑑定，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兩位專業精神科醫師所出具的鑑定報告，認定被告行為當下是有責任能力的，她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這部分檢察官也會提示並說明，讓各位法官瞭解。

4. 最後希望各位法官判斷被告有無中止犯之適用，因為被告跟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時認為，被告對張○○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的中止犯，而有減刑的優惠。

依刑法第27條，關於中止犯之規定，犯罪行為人在行為之後，出於自己的意思中止犯罪的行為，在行為人主動積極的狀況下中止，就可以享有減刑的優惠，但如果是在客觀的情況改變，行為人不得不中止，就不符合規定。舉例，有人在住宅內竊盜，他聽到腳步聲或警鈴響起，或是附近有警車聲音，判斷自己可能會被逮捕而離開現場，這種情況是未遂，並不構成中止犯，如果是放火的情況，行為人要有積極的滅火行為，或是打119防止火災的發生，才可能適用中止犯。

之前辯護人不爭執被告與張○○是被消防員從現場的四樓救出去的，大家可以想想，這樣是否符合中止犯之規定，這部分檢察官會綜合各項證據向各位法官說明，也請各位法官在綜合各項證據後做出判斷。

以上就是我們這兩天預計調查的方向跟說明，在接下來的過程中，各位法官可能會發現，辯護人說故事的角度跟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對同樣證據的解讀可能也不一樣，但請大家記得檢察官的職責就是要查明事實，並且追訴犯罪，在偵查過程中，我們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事項都會一併注意，例如被告主張的精神鑑定，我們有送到司法機關做司法精神鑑定，接下來這兩天就請各位跟我們一起來審視卷內相關的證據，理性的去思考，並且對被告的行為做出一個適當的法律評價。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時間為20分鐘。【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2項】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首先我們要提到無罪推定原則，何謂無罪推定，其實在座的每一位不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被告都是一張白紙，什麼時候會變成一張黑紙，就是當我們將畫筆畫在上面，或是用染料將其染黑，然而檢察官剛才所陳述的所有起訴犯罪事實，意圖都在讓被告成為一張黑紙，可是大家要注意，國民法官是法官，不是檢察官，所以不能以有罪為前提去推

定被告就是有做這件事情、就是有罪，所以請記得，各位法官要將被告視為一張白紙，並進行今日的審判，如果今天有任何一筆想要塗黑、染黑的部分，一定要慎重、慎重、再慎重。

本案的故事人物大概有三大塊，第一為被告林雅婷，第二為張家，被告是嫁入張家，家的成員有公公、婆婆陳燕、先生張志明、小姑即林雅婷先生張志明的妹妹以及張○○，其他是這兩天可能會出現的人物，有鄰居、消防員以及鑑定醫生等等，基本上，公公婆婆沒有同住，家中有先生跟小姑，以上我們是以媳婦的角度去稱呼的。

其實早上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喜不喜歡跟公婆一起居住，很多人是不太樂意的，我知道大家心中可能會有一些想法，勢必覺得有很多的為難及難處。

本件主角有兩位，一是被告即媳婦林雅婷，另一人為被害人即婆婆陳燕，剛才檢察官一直講到陳燕年紀很大了，可是關於被告及被害人二人的身型，林雅婷的身高148公分，體重46公斤，加工區的電子公司擔任作業員，陳燕身高160-165公分，體重大約80-85公斤，曾經擔任CNC車床，是搬重物的，現在從事資源回收，所以各位要去比較一下，剛才檢察官一直提到媳婦打了婆婆、勒了婆婆、從婆婆的頭打下去，這麼大的身型差異是否能做出這些事情，各位一定要懷疑再懷疑。

106年被告林雅婷因為工作與先生認識並結婚，不久後於106年懷孕，107年3月左右生下小孩，109年2月發生本案，剛才檢察官說被告有憂鬱症，但被告不只有憂鬱症，經過精神科醫師診斷，被告患有雙極性情緒障礙症，被告嫁入張家後白天要在電子公司上班，肩負全家的家庭生活開銷，婆婆沒有收入，先生負擔房貸、車貸，以被告加工區的作業員，我相信薪水不是很多，除了兼顧工作外，晚上還要負責做家事，可是婆婆卻四處對鄰居說，我家媳婦很大牌，都不做事，剛才檢察官講到這是驚世媳婦，我不知道各位有無看

過驚世媳婦，驚世媳婦的劇情是一名鄰家女子為了幫父親抵債，嫁入婆家之後，飽受婆家迫害，然後被婆婆趕出家門，其實驚世媳婦真的是壞媳婦嗎？

再來，被告為了取得婆家認同，即使很不舒服，還是懷胎生小孩，可是丈夫卻不准被告在懷孕期間服用憂鬱症藥物，導致被告的憂鬱情形日益嚴重，可能各位家中有小孩，或是自己曾經懷孕過的經驗，懷孕期間因為內分泌、賀爾蒙的分泌，甚至在產後會有很嚴重的憂鬱症，當然每個人的狀況都不一樣，可是婆婆跟先生真的有關心過媳婦嗎？還是只是為了生小孩、為了讓張家傳宗接代而讓被告變成這樣？被告在懷孕生產之後，白天還是要上班，晚上還是要做家事跟照顧孩子，但是家庭關係沒有任何的改善，丈夫對被告冷淡，婆婆非常強勢、嚴厲，小姑也對被告酸言酸語，龐大的精神壓力無謂是一種霸凌，當時被告長期失眠、胃口不好，曾於5個月內掉了20公斤，想想看這麼龐大的壓力，會讓一個人在一個家庭中過得這麼不開心，所以被告有產後憂鬱症，甚至多次自殘行為。

107年8月孩子五個月大，婆婆跟被告說「我有生過三個小孩，我很有經驗，妳都沒有經驗，所以孩子我來帶」，也常常因為孩子的原因雙方一些爭執，被告跟先生也難免有一些口角，而被告患有雙極性情緒障礙症加上有產後憂鬱症，所以某次口角之下受到激怒，大聲咆哮，摔東西發洩情緒，但是沒有任何毆打行為，但婆婆卻小題大作聲請保護令，由此可知，婆媳關係越來越差，婆婆一直希望兒子離婚，造成本案的發生。

剛才檢察官所述的起訴事實，全部都是婆婆一個人說的故事，她的故事一定可信嗎？各位一定要再慎重。本案是在109年2月15日，因丈夫長期對被告冷淡，被告當天下班先去公司找丈夫，丈夫在這個情況下很生氣，跟被告說要離婚，要求被告搬出去，甚至表示要把房子賣掉，身為一個媳婦聽到婆婆每天冷言冷語，先生又說要離婚，要把自己趕出家門，

還說要把房子賣掉，我想很難有人不會生氣，被告在回家之後越想越生氣，剛才檢察官說被告放火、要燒了房子等等，其實不是，因為被告在很生氣之下，在二樓的衣服堆上點火，這兩天我們會問到消防員還有種種的鑑定報告，看一下火勢大小，其實真的只有二樓的房間裡有燒焦的痕跡而已，其他樓層都沒有，被告在二樓的衣服堆上點火，只是想要教訓婆婆跟嚇嚇婆婆，因為在婆婆每天的霸凌之下，我們身為媳婦的不可能不反擊，所以被告把一樓的婆婆叫上二樓，想要嚇嚇她而已，可是婆婆的體型非常的壯碩，且見狀就很激動，跟被告發生了爭執，婆婆也說她咬了被告的手指，當然這都是婆婆自己講的，二人因為這樣的扭打不小心雙雙摔下樓梯，所以被告不是推陳燕，二人因此在一樓扭打在一起，可是因為婆婆的體型非常壯碩，被告為了掙脫婆婆，出於防衛本能反應，將地上的茶壺拿起來反擊。

檢察官說婆婆的頭部受傷嚴重，是真的嗎？要打傷婆婆的頭部，小題大作的婆婆就馬上出去找鄰居呼救，說「我要死了、孩子在樓上」等等的話語，實際上卻只有頭部輕微挫傷，也沒有腦震盪，這些都有證據。照理說，檢方講得那麼嚴重，茶壺打下去，一般人應該會腦震盪，可是陳燕沒有，而且意識非常的清醒，茶壺上也沒有任何血跡，這種種都值得懷疑，因為一切都是婆婆講的，到底是事實還是謊言，婆婆也沒有任何的燒傷或嗆傷，而被告有雙極性情緒障礙症，對於犯罪的案發過程是不清楚的，被告沒有要殺婆婆的意思，如果有，早就衝出去把婆婆殺了，但是被告沒有這樣做，被告想到張○○在三樓睡覺，於是衝到三樓捨命搶救張○○，過程中因為濃煙不小心嗆傷而昏迷，之後就一直倒臥在三樓，消防員趕到時，看到的是被告全身護著張○○，不讓張○○受到一點點的傷害，張○○雖然有吸入性嗆傷，但沒有非常嚴重。

本件的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傷害，被告承認打了婆婆，是基於防衛本能的反應，隨手拿起來，否則被婆婆這麼巨大的身

型壓制住，被告是很難掙脫的。

再來放火的部分，被告也承認，放火燒衣服縱然有不對，但是有無達到殺人的程度，值得商榷，故本案的重點在殺人，各位記得無罪推定原則，所有的部分都要打上問號，檢方講的是不是真的、婆婆講的是不是事實，這都值得商榷再商榷，再重申一件事情，被告放火燒衣服有不對，可是火勢真的沒有很大，這樣是否等於燒房子也值得商榷，被告沒有要爭執是因為被告覺得她不想再去跟婆婆爭論這些，說真的，我們覺得被告非常的委屈，放火燒衣服就等於放火燒房子、就等於放火燒人嗎，這些都要打上問號。

本案的證據有三種，第一個是書證，比如筆錄、鑑定報告、病例、診斷證明書等等，這些各位手中都還沒有，而是透過這兩天去整理這些證據的內容，不能僅聽婆婆片面之詞，必須要綜觀全面的證據。第二個是物證，比如茶壺、保溫壺、酒瓶等等，也請注意上面有無血跡或是有何打鬥的痕跡，到底這些是地上的垃圾或是真的是武器。第三個是人證，這兩天會有四位人證，三個角色，第一個是消防員，第二個是張志明，第三個是婆婆，在證人的可信度上，消防員是最可信的，因為消防員是中立客觀之人，張志明其次，婆婆陳燕可信度是最低的。

李駿逸檢察官提出異議

這些證人將來會到場，他們證據的可信度、如何評價，應該是在證據調查時由法官做出心證，現在法官連他們講什麼都還不知道，辯方應該等證據調查之後，仍認為可信度是如此，再這樣主張，但若調查後並非如此呢？所以在開審陳述時，不適宜做證據的評價或去誤導國民法官，先區分將來只能相信誰，不能夠相信誰，這是嚴重傾斜證人的證詞可信度。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指辯護人已經對證人的可信度下定論了？

李駿逸檢察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就證人可信度的陳述，請辯護人中止。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那我換個說法，說明被害人普遍陳述可信度比較低的原因。

李駿逸檢察官答

辯護人要說明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都是最低的，這個前提本身就不存在，誠如在選任程序中，辯護人問每一個國民法官的問題，請問你會不會覺得被告一定是騙人的或是被害人騙人，大家都回答要綜合所有證據，不能光看一個人講什麼話，一樣的道理，為何辯護人可以先得出一個前提來問所有的法官，被害人的證述一定是可信度最低以及其理由為何，這已經涉及到證據價值、證人的品信、證人說話內容，為何未經審判可以先斷呢？所以在還沒有看過本案被害人，或無法確定每一個被害人會怎樣的情況之下，如何去告訴國民法官，說他們的證述一定都不可信。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修飾用辭。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本案被害人和媳婦之間有一些厭惡的關係，處於絕對相反的立場，本案的婆婆是唯一的目擊者，剛才檢方說的故事，都是婆婆說的，未必是真相，必須有其他有利的證據支持，並且達到任何人都不會懷疑的程度，這是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所以辯護人不是胡亂的說告訴的人可信度或被害人的可信度如何，而是依最高法院52年台上第1300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98年度臺上字第7056號判決見解，由於這裡是地方法院，將來可能上訴到二審、三審，所以地方法院的判決還是必須遵循最高法院的判例及判決，最高法院見解為告訴人的告訴就是以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若我是告訴人，我當然希望被告被抓去關，我當然希望被告有罪，所以告訴人勢必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的立場，故可信度較低，就算證人婆婆是以證人地位具結陳述，證明力仍較一般證人薄弱。

李駿逸檢察官提出異議

辯護人關於最高法院的見解，只有把某句話反白出來，就如

大家都知道不能只相信被告或是被害人，要看其他的證據，如果只是一直強調告訴人當然是要追訴被告，有些薄弱，這個斷章取義的方式也有些扭曲了。

剛才審前說明時，國民法官都有這些概念了，所以辯護人特別只反白了這些部分，強調既然告訴人與被告對立，告訴人講的就是假的、偏頗的，我想沒有必要這樣。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答

最後投影片還是有全部呈現出來，並沒有隱匿，只是先讓各位法官知道我們想強調的內容，所以重點提示出來，並沒有誤導，剛才檢方開審陳述時，也有列出最高法院見解，差別在於檢方只是把結果寫出來，我們稍微把一些內容寫出來而已，但兩者都是一樣，都是陳述最高法院曾經做過哪些判斷而已，並沒有要誤導各位的意思。

審判長諭知依辯護人立場本就立於攻擊目的，可以繼續說明，但陳述用辭請更加中立。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其實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不只這些，只是先列出比較重要的，因為擔心字數太多，才會在投影片上畫出重點，請各位不要誤解，我們完全沒有誤導的意思，在證人可信度上，我相信各位兩天評斷下來，自有評價。

以下請看投影片，第一張圖片是一個下雪的雪地，但是仔細去看，其實地上鋪滿的是床舖，所以並沒有下雪。第二張照片，在窗戶外面是可以看到高樓大廈的，但是其實這是用窗簾布剪出來的。第三張圖片看起來是晚上的地球，但是其實這是白天的星空。第四張圖片中牆壁上劃滿藍色的蠟筆，兇手是誰，其實兇手就是綠色蠟筆這一位，一般人會認為是藍色畫在牆上，兇手就是藍色，但在30分鐘前，真相是綠色蠟筆抱起藍色蠟筆，把藍色畫筆畫在牆壁上。

所以我想告訴各位，眼前所見，不一定是真相，婆婆說的不一定是事實，檢方說的也不一定是事實，因為檢方提出最有利的證據就是婆婆的證詞，然後就沒有了，其他都是推測出

來的，所以第一個，人們往往第一直覺認定牆上留下什麼顏色，誰就是兇手，可是這只是第一直覺，第二件事情，不能因為婆婆有受傷，就認定媳婦是兇手，也不能因為房屋二樓有燒焦的痕跡，就認定媳婦想要放火燒死全家，這個都是過度推測，再來，凡事都有前因後果，請綜觀全面，在下結論之前，請依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對檢方提出的說法與證據無時無刻保持懷疑，因為其實辯護人的任務不是努力去證明檢方講的是錯的，而是是檢方要努力去指證被告有罪，因為我們是採無罪推定原則，所以要記得，被告本來就是無罪的，檢方要努力的去證明被告有罪，請記得這件事情，而不是辯護人努力去防禦檢方講的是錯的等等，檢方講的，只要你有一絲絲的懷疑，那都不應該判被告有罪，其實在判決之前多聽、多看、多瞭解，反覆驗證無誤之後再做決定，才是一名好法官，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都是一名好法官。

審判長問

本件不爭執事項、爭點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筆錄所載，有何意見？

一、事實部分：

(一) 不爭執事項：

1. 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年僅1 歲11月的兒子張童( 民國107 年3 月生)、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50 年10月生)，4 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 號( 下稱本案房屋)。林雅婷與陳燕、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
2. 林雅婷於109 年2 月15日下午4 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
3. 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 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
4. 林雅婷於當天下午5 點40分左右，在本案房屋2 樓房間以

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1 樓煮飯的陳燕上樓。

5. 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
6. 林雅婷有在1 樓樓梯口前（廚房與廁所間）有持廚房內白鐵製的茶壺1 個搥打陳燕頭部。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雅婷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7. 過程中，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警消於同日傍晚6 點42分到場（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1 小時），在4 樓救出林雅婷與張童，張童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
8. 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才未整棟燒燬，然起火點即2 樓天花板、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均嚴重燒燬變形，至於3 、4 樓及1 、2 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
9. 人員傷勢：陳燕與張童經送醫急救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x3公分)、臉部挫傷(3x3公分)、右下巴挫傷(5x5公分)、左膝挫傷、右手肘傷(5x8公分) 等傷害；張童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

##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時地，放火當時，是否有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之預見？
2.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時地，放火當時是否有該起訴書所載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 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之預見？
3.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她明知如此

，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4. 本案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之行為與事實？
5.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犯意與行為？
6. 陳燕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之行為？
7.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之行為？
8. 本案房屋是否有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起火點二樓幾已全毀」之事實？

## 二、法律適用部分：

### 一不爭執事項：

被告觸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及第1項。

###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就對陳燕及張童，是否觸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或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
2. 被告是否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之規定？
3. 本案若認定被告有殺害張童之故意，則被告有無主動救護

張童，為防止結果發生？

4. 第3點若有，則其救護張童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7第1項之中止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5. 被告是否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是否得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

6. 被告是否有依刑法第19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三、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如先前二次準備程序所定，不爭執事項書證及物證之調查，書證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宣讀要旨，錄音、錄影光碟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以適當設備顯示，物證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提示辨認。

一人證部分：

一證人陳燕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40分鐘)，辯護人行反詰(時間20分鐘)。

二證人林建興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約20分鐘)，辯護人行反詰問(15分鐘)。

三如果檢方就證人林建興為主詰問部分時，就待證事實部分沒有提及，屆時辯護人行主詰問(20分鐘)，檢察官行反詰問(10分鐘)。

四證人王敬舜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25分鐘)，辯護人行反詰問(30分鐘)。

五證人張志明部分，由辯護人行主詰問(30分鐘)，檢察官行反詰問(20分鐘)。

二書、物證部分：檢辯雙方於訊問證人時一併提示調查，如有另外調查之必要，再依檢辯雙方屆時提出調查。

三檢察官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次由辯護人訊問被告，並提示書證或證物。

四科刑資料調查部分：

1. 由檢方先調查傳訊證人陳燕，提示證據，時間10分鐘。

2. 再由辯方訊問證人，提示證據。

?詰問證人張志明，辯護人主詰問，時間1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提示書物證。

五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六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七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科刑辯論。

八被告最後陳述。

九終局評議。

十宣示判決。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庭認為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就證據調查方式有個別之規定，就書證為宣讀，對證物為提示供辨認，錄音、錄影光碟部分，是以適當設備顯示，本庭認為不再有刑事訴訟法勘驗之部分，即本案重要之物證以提示供辨認之方式，此部分先與檢、辯雙方確認。

吳梓榕檢察官起稱

依國民法官規定，雖就證物是提示供辨認，但是依該法第4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12條。

審判長諭知

本庭認為這是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也根據學者專家認為這是特別規定不再適用，尤其是物證的部分不再適用，因為物證的提示證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本來就是要提示證據供法官辨認，就法官依他的五觀來辨認物證的物理性質，本庭認為國民法官法的特別規定是提示，所以希望檢、辯雙方在提示物證的時候，能夠就希望讓法官們就它的物理性質、證物及書證的內容，成為重點告知國民法官。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提出書證及物證。【國民法官法第

## 74、75、76條】

### 吳梓榕檢察官起稱

各位國民法庭法官午安，相信在剛剛各位法官聽過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之後，對於本案案情已經有基本瞭解及初步輪廓，對於檢察官起訴被告什麼事情，被告跟辯護人答辯方向如何，大家都有初步瞭解，且承如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所講的，你們現在可能會疑惑檢辯雙方講出兩套脈絡完全不同的故事，檢方講的是一個沒有好好處理情緒、控管憂鬱症的狀況下，用物理性甚至犯罪的方式犯本案犯行的驚世媳婦的故事，但是辯方講的一個長期在張家接受婆婆、小姑的精神霸凌，工作壓力又很大，媳婦逆襲不得以才做出本案犯行。

這是兩個脈絡完全不同的故事，因此，國民法官可能開始想像本案到底有何證據，具體細節為何，例如本案房屋的樣貌，被告在衣物堆點火的房間又在本案房屋何處，當火勢從5時40分開始燃燒時，其延燒情況如何，是否如辯護人所述僅有二樓燒得很嚴重，其他則沒有受損，等一下我們會給大家看證據。又例如你們可能會疑惑警消人員何時到場，到場後花了多久撲滅火勢，相關人員從哪些位置被救下。

被告在一樓攻擊陳燕部分，大家可能疑惑被告用來攻擊的白鐵茶壺樣貌，攻擊力道又是如何，被告有無對陳燕做其他行為，各位法官也可能想看看一樓的狀況，相關證物在何處被發現等等，相信大家的心中都有浮起這些疑問，接下來檢察官要透過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程序為大家提示本案客觀證據，希望透過這個程序告訴大家，檢察官的起訴是有證據作為支持，是有所本，並非像辯護人於開審陳述所講全部只有陳燕一人的陳述，其他都是不重要的證據。

相信透過接下來的程序，大家能夠更有臨場感，彷彿回到案發現場感受當時到底發生何事，跟我們一起判斷、理性思考，如果你看到這些證據，要如何評價這個人在主觀上基於什麼犯意，這顯然是本案非常重要的爭點，讓我們從關於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開始。以下相關證據在調查之後，會依照國

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提出予法院。

被告不爭執的事項有兩個，第一個，被告不爭執的事實是她承認有本案放火行為，也承認她知道放火導致火勢延燒，可能會導致屋內的人，甚至屋外鄰居、路人也有生命或身體安全上的危險，甚至財產上損失，所以被告主觀上是有認知的，且被告也知道當時58歲的陳燕與1歲11月的張○○都在屋內。

第二個不爭執事實，被告承認在一樓有拿燒開水的白鐵茶壺攻擊陳燕頭部，也不爭執陳燕因此受有相關傷害，針對不爭執事項，除了陳燕的筆錄外，就人證的部分，有陳燕、張志明、兩名消防人員及兩名鄰居相關證述，在非供述即書物證部分，有相關扣案物，有警察局、消防局於火災後回到現場所做的勘查採證報告及照片，亦有針對扣案物做NDA 鑑定的相關鑑定書，另外就所造成結果部分，我們也有相關證據。提示被告傷勢照片，被告當時已經被嗆傷處於意識昏迷狀態，亦有被告病歷、張○○診斷證明書、陳燕診斷證明書，以及審判長方才所講的本案犯案重點，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如何，是否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此部分有送請司法精神鑑定醫師所出具的精神鑑定報告書。

接下來要進入本案的重點，提示本案房屋二樓房間照片，這是本案房屋起火點房間二樓被燒燬後情形，這僅是眾多照片中的一張，是被告放火行為的證據。

提示本案房屋照片，本案房屋如同螢幕照片所示，張家之前是做光陽機車行，是社區住宅連棟透天厝其中一戶，由照片明顯可見牆壁燻黑那戶是為本案房屋。本件起火時間是在傍晚下班時段，被告自己說約下午5時40分點火。

提示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當日6時43分左右，有一台消防車到場準備救火，本案房屋是在巷弄內的連棟透天厝，以這樣的地理位置與傍晚下班下課的時間，屋外不特定人會比較多，被告也說她知道放火時屋內有她本人、陳燕及張○○。

提示現場平面圖，消防局做火災鑑定時都會就現場描繪平面

圖，描繪出每一層的相對位置，例如一樓客廳、二樓雜物間、三樓房間等，當時被告在二樓北側臨路雜物間放火，張童在三樓主臥室嬰兒床上睡覺或玩耍，被告放火時陳燕在一樓廚房，被告知道本案房屋堆放的物品是易燃物，是因為陳燕平常就有在做資源回收，相信大家都有火災基本概念，屋內易燃物品越多，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短時間內就有可能燒起來。

審判長諭知檢方可以說明易燃物品很多，但不適合進一步說明放火後會造成如何的傷害，這已經對證據做申論。

吳梓榕檢察官稱

感謝審判長的提醒，我們修正，讓國民法官自行感受。被告知道本案房屋是連棟透天厝，屋內有易燃物，（逐一提示現場各樓層照片）從一樓堆放情形到4樓陽台，每個樓層擺滿許多雜物。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稱

基於審理的順暢，我們盡量不想打斷檢察官，但是提示書物證應僅單純陳述、提出照片，至於被告是否知悉，是對於證據評價或進一步的延伸，不應衍生至本案構成要件。以檢方提示現場照片為例，本件書證只有二樓房間照片，下方文字及其餘照片都不是本件書證，檢方應該提出書物證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本案卷內有何資料，讓他們自行觀察，而非進一步的衍生，後面會有調查證據及交互詰問證人程序。

審判長諭知就不爭執的書物證，請檢方、辯方就該事實提出證據即可，就證據進一步論證過程，請放在交互詰問再進行。

吳梓榕檢察官稱

感謝審判長的提醒，此部分是為被告不爭執事實，檢方繼續提示不爭執事項卷內相關證據。本件放火的工具，依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內容所示，火災過後鑑識人員有到一樓至四樓找尋引發火災物品，後來在頂樓陽台發現疑似縱火用酒瓶2個，旁邊放有黑色手套1雙，且手套有燒燬情形，警消人員有將扣案酒瓶帶回採證。

依照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在扣案酒瓶中有檢出易燃液體，放在酒瓶旁的黑色手套也有帶回做生物跡證檢驗，有驗出被告DNA，消防局人員進一步勘查採證報告照片顯示二樓北側房間可能是起火點，不管是市警局、消防局報告都指出清理現場後，依燒燬狀況、物品分布痕跡、火流延燒狀況等，再加上他們的專業整體判斷，二樓北側房間西側衣物堆為起火點。

綜合以上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於本案房屋二樓房間內戴上黑色手套點燃易燃物放火，且該行為是為被告所坦承，亦與卷內證據即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報告相同，認為本案綜合現場觀察所見之後，可以排除電器走火等原因。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稱

如同剛才所述，我們認為這個階段應單純出示證據，讓國民法官了解卷內證據內容，不應加以論述證據會導出何種結果。

吳梓榕檢察官稱

我們現在就是在提示卷內證據，這是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結論，是屬於卷內證據。

審判長諭知請依不爭執事項對應書物證即可，推導過程於交互詰問中進行。

吳梓榕檢察官稱

如同辯方所述，檢方有舉證責任，必須把卷內事證如專業鑑定報告提出給各位國民法官知道，否則國民法官不知道檢方所講的是否有所本，因此會花上一些時間提示多筆書物證。總之，在被告坦承放火的事實中，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結論就是如此。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本件發現扣案酒瓶、手套的位置，我們剛才提到警消人員在頂樓陽台角落發現扣案酒瓶及手套，依照陳燕、張志明的說法，扣案酒瓶、手套確實是家中物品，原本是放置在一樓客廳酒櫃內，但卻是在頂樓陽台的角落被發現，且手套有驗出被告的DNA，接下來我們要再給各位國民法官看一下頂樓陽台的位置。

審判長諭知檢方不應該再進一步衍生說明，請於論告時再行說明。

吳梓榕檢察官稱

我們只是在說明頂樓扣案物發現的相對位置，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從平面圖可以看出來，樓梯上來之後，必須繞過雜物間到另外一側的陽台才會有梯子，這些都是卷內證據，我們認為相對位置有必要讓國民法官了解。

第二個是張○○當日所在位置是三樓主臥室，就在起火房間正上方，這也是卷內證據，本案行為在放火時造成何種程度的公共危險、主觀犯意要如何評價、以及同時涉犯何種規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稱

檢方一再於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過程中，論述起訴的犯罪事實，我們認為這是把論告放在一起，準備程序中有講過，不爭執事實的證據提出應該是單純說明，如果檢察官只是說明火場鑑定報告是寫不排除人為縱火，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檢察官不應該把文字加入敘述那麼多，讓別人認為這件事情就是這樣，這有點像是在辯論，評價被告的犯意不應該在提出書物證階段中出現。

吳梓榕檢察官稱

我們只是提供以下證據供國民法官判斷。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單純提示證據說明狀況。

吳梓榕檢察官稱

我們直接來看證據方面，針對放火的結果，當天在場的人是怎麼說的，鄰居黃聖明在警詢中表示當天晚上6時左右有聽到隔壁小孩哭聲。

審判長曉諭檢方僅要說明有鄰居黃聖明的說法即可。

吳梓榕檢察官稱

國民法官不知道鄰居黃聖明的說法為何。

李駿逸檢察官稱

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下，國民法官需要知道內容，且不爭執

事項檢察官附有舉證責任，就連自白都不能作為唯一的證據，而被告承認的事情，國民法官心中是否有畫面，因此不爭執事項仍須透過證據來呈現，方式承如審判長剛才所講的，筆錄要提示要旨內容，不然我們只知道鄰居黃聖明有一份筆錄，卻不知道筆錄內容，如何審判及認定。

審判長諭知請檢方先說明書證內容，並用告以要旨方式提出。

吳梓榕檢察官稱

是，我們僅是提示證據並告以要旨。

鄰居黃聖明證述有聞到塑膠味，看到窗外都是煙霧後就看到隔壁二樓起火。隔壁鄰居方黃賢美證述當日6點半左右煮飯時聞到燒焦味，出門查看後發現陳燕滿臉鮮血，陳燕住家北側二樓陽台竄出大量黑色濃煙，陳燕叫她趕快叫救護車。

第一時間到場處理的駱姓警員出具的職務報告，顯示當天獲報後立即派員前往，發現案發地三樓半建築物二樓冒出火光，陳燕說屋內還有兩人受困。第一時間到場救火消防員也在消防報告中寫到，他們到場時二樓北側窗戶已經竄出橘紅色火舌及大量灰黑色濃煙，且二樓北側雜物間已全面燃燒，當時屋主陳燕在建築物外，頭部可見明顯外傷。最後被通知而趕回家的張志明於警詢中表示，回家時媽媽全身都是血，二樓北側房間窗戶竄出紅色大火及大量黑色濃煙。

接下來我們要以適當設備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有兩段影片，讓大家感受到現場的情形。第一段影片是現場還沒有消防車的路口監視器畫面，當時消防人員還沒有到場，大家應該可以看得出來二樓房間屋內已經冒出火光。第二段影片是消防車到場後，現場冒出濃煙的情形，在一台消防車到達現場後，又有另外一台消防車到場，當時二樓窗戶逐漸冒出煙霧，此時除兩台消防車外，對向有另一台警車或救護車到場，濃煙不斷從二樓北側冒出。

關於火勢撲滅後情形，逐一提示現場照片及消防火災原因鑑定書，就外觀部分可明顯看出，重點是鋁質窗框有因此受燒變色，可從屋內一眼望到外面，且雜物間的床墊有變形的情

形，另外，二樓起火點的地板，北側二樓起火雜物間的雙人床墊有受燒及變形，二樓起火點磁磚地板也嚴重受燒破裂，因為該棟為透天厝，樓梯間受燒情形，我們也有擷取現場火災鑑定報告書或警方現場勘查報告書所附現場照片，有二樓起火處旁樓梯、二樓通往三樓樓梯間、三樓通往四樓樓梯間等牆面燒黑情形。

關於人員受傷情形，救護紀錄記載被告被救出時意識不清，就診後有重度呼吸窘迫，林建興消防員在偵查中表示現場以救人優先，其他同仁還在救火時他們就去救援，是他本人抱著小孩，其他兩名消防員救被告。請提示救護紀錄表，張○○被救出後，額頭有一到二度燒燙傷約1X1公分，且有吸入性嗆傷，張○○被送到兒童醫院診斷，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的情形，醫師囑言記載其住加護病房三日，住院一週後才出院。

本案被告亦不爭執有至一樓拿白鐵茶壺攻擊陳燕頭部，其攻擊造成何種結果，與其主觀犯意就讓各位法官去判斷。陳燕在第一時間從一樓逃出時，消防人員有幫她清洗傷口、止血及包紮，救護車人員亦記載她的頭部確實有腫脹、流鼻血的情形。鄰居方黃賢美提到她有看到陳燕滿臉鮮血逃出來，消防員到場時也說屋主陳燕在建築物外，頭部可見明顯外傷，陳燕除頭部需清洗、包紮、止血外，陳燕的診斷證明書也證明其頭部、臉部、四肢多處有相關傷勢。

本案白鐵茶壺在被告攻擊後呈現何種態樣，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6條，有必要提示證物供各位國民法官辨認。

李駿逸檢察官稱

(當庭提出本案證物白鐵茶壺)

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聲請調查證據應該要讓各位辨認，希望各位能透過眼睛、以手觸摸，感受白鐵茶壺的材質、形狀、重量、凹陷情形，請問5號國民法官這個高度與凹陷狀況為何。

5號國民法官答

經當庭量測為寬度12公分、高度9公分，10乘以8的凹陷。

李駿逸檢察官稱

請逐一傳遞白鐵茶壺供各位國民法官檢視，白鐵茶壺的上蓋已經無法蓋上，辨認的目的是為了讓大家了解扣案物的狀態，把這些記錄下來後可以用來詢問被告及證人。辯護人曾質疑該白鐵茶壺是早已凹陷或是不要的，但是依筆錄記載，被告不否認這是家中用來煮水的白鐵茶壺，也確實是她所打凹的，至於被告攻擊力道如何，有待交互詰問程序進行，最後，請各位法官將辨認後結果作為裁判時使用。

吳梓榕檢察官稱

國民法官立法精神是讓各位用眼看、耳聞做本案的審理。請大家看投影片，被告在一樓攻擊陳燕時，二樓火勢是持續燃燒，除二樓北側外，前側雜物間也受燒，張○○所在主臥室落地窗也有受燒。

最後提示本案時序表，被告承認5時40分在二樓北側雜物間點火，6時至6時30分證人黃聖明、方黃賢美聞到燒焦味及聽到小孩哭聲，6時33分陳燕逃出請鄰居報警，依據消防局出動觀察紀錄於6點42分到場及火勢於7時1分被撲滅，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在未來的評議中將此時序表放在心中，以上不爭執事項檢方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剛才檢察官提示張○○的診斷證明，只說他有吸入性嗆傷，但其實當時他意識清楚，而檢察官所提火場鑑定證據，酒瓶內有易燃液體，但起火源沒有採證出易燃液體，另外請國民法官勘驗茶壺時注意上面有無陳燕血跡，有助傷勢判斷。

審判長諭知休庭5分鐘（移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

點呼證人陳燕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陳燕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婚約、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證人陳燕答

他本來是我媳婦。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作證？

證人陳燕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40分鐘。

李駿逸檢察官問

109年2月15日發生火災時妳跟誰住在本案房屋？

證人陳燕答

跟我兒子、媳婦、孫子。

李駿逸檢察官問

是否螢幕所示照片中的透天厝？

證人陳燕答

是，有招牌、燒的黑漆漆的那間。

李駿逸檢察官問

周遭是住家還是做生意的？

證人陳燕答

都有，住家比較多。

李駿逸檢察官問

螢幕所示照片中的窗戶怎麼了？

證人陳燕答

火災燒的。

李駿逸檢察官問

鑑識人員到現場說二樓以上都受燒燻黑變色，鋁窗都受燒變色嚴重變形，是否如此？

證人陳燕答

是，後來都不能住了，窗戶也不能關。

李駿逸檢察官問

螢幕所示照片是幾樓？

證人陳燕答

我家一樓。

李駿逸檢察官問

這些是什麼物品？

證人陳燕答

我撿的資源回收，多少賺點生活費。

李駿逸檢察官問

螢幕所示照片是幾樓？

證人陳燕答

二樓，本來我女兒住的房間。

李駿逸檢察官問

現在女兒還住在這裡嗎？

證人陳燕答

沒有，很久之前就搬出去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這個窗戶看出去是那裡？

證人陳燕答

房子前的巷子。

李駿逸檢察官問

就是剛才從住家前面拍過去的那個黑黑的窗戶？

證人陳燕答

是，二樓前面的房間。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說女兒已經搬出去，房間做何用？

證人陳燕答

堆放衣物、書、一些雜物。

李駿逸檢察官問

螢幕所示照片是消防員進入二樓房間時地板的情形，地板原來就是這樣？

證人陳燕答

沒有，地磚本來好好的，火災燒到裂成這樣。

李駿逸檢察官問

地上這些黑黑的痕跡是何物品？

證人陳燕答

櫥櫃旁邊本來是我放的舊衣服，要拿給慈濟的，堆在那裡都燒焦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螢幕所示照片這也是消防員進到房屋裡，看到物品被燒的清況，這是什麼物品？

證人陳燕答

我女兒房間的彈簧床，燒到剩下鐵絲不能睡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當時妳有到現場協助拍照，為何妳拄著拐杖？

證人陳燕答

火災那天我從二樓摔下來一樓，摔到屁股痛到不能走路，要拿拐杖才能走路。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兒子有說二樓已經燒燬，目前沒有電。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異議

檢察官似乎有誘導詰問，前提還不存在即提示張志明的卷證，檢察官應該先讓證人回答後，若有不符才能提示其他卷證，不應該直接拿別人的證據問證人陳燕。

審判長問

我們認為這是同意的證據，何以認為是誘導？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答

應該先用詢問的方式，讓證人陳述過往事實，如果證述與證據不符合時，再提示證據詢問證人為何不同，這才能達到交互詰問的真正目的。

審判長問

辯護人希望就證人目前主觀認知的事實回答，其他引申的證據於事後回答，是否如此？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答

檢察官主詰問時應先讓證人回答，假設證人回答與客觀事實不符，才能提示證據資料讓證人回憶，不應該拿別人的卷證資料讓證人回答。

李駿逸檢察官答

因為前一個問題，證人已回答房子已經燒燬不能住了，二樓房間燒毀是一個不爭執的事項。

審判長問

檢察官待證事實為何？

李駿逸檢察官答

房子的燒燬狀況。

審判長問

是否已問過證人房子的燒燬狀況如何？

李駿逸檢察官答

是，陸續在問。

審判長問

既然證人已經知道房子燒燬的狀況，不需要再引申別人的證據。

李駿逸檢察官答

因為被告或辯護人爭執房子沒有燒燬很嚴重，不算全毀，二樓也沒有全毀，我們的證明方式包括證人當庭的證述，因為辯護人強調證人所述不實在，所以多一個證據，就是證人的兒子張志明的證述，來釐清爭點，而非辯護人所說只能靠證人陳燕的陳述。

審判長諭知這部分有筆錄可證，可直接提示，證人應就其主觀事實回答。

李駿逸檢察官問

就妳的記憶，二樓還可以住人嗎？

證人陳燕答

不能住了，燒成這樣誰敢住，整個都燒壞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你們現在還住在這個房子裡面嗎？

證人陳燕答

沒有，住我弟弟那邊，借一間房間住，不然沒有地方住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妳回憶火災當時狀況，為何當天會發生火災？

證人陳燕答

我回想起來還是很害怕，我在一樓廚房大約4、5點要準備晚餐，那天我媳婦回來，我告訴她小孩都沒睡叫她去三樓看看，我在樓下煮晚餐，過沒多久她在二樓叫我「媽媽妳上來一下」，我想說不知道什麼事，我上去之後，看見房間內衣物都燒起來，我想說怎麼沒事衣服會燒起來，後來她還要把我推進房間裡面，我很害怕想說火已經燒得很大，如果被推進去會被燒死，我就趕緊轉身要走，她還抓我脖子硬要將我推進去，當時我很緊張想說如果被推進去一定會被燒死，想趕緊逃走不讓她推我進去房間，我想說一定要逃出去外面喊救人，不然燒起來沒有人救火該怎麼辦。

李駿逸檢察官問

結果妳有成功逃走嗎？

證人陳燕答

我要往一樓逃走，逃到樓梯口時，被告抓我脖子要推我進去，推不進去就把我推下樓，害我摔到爬不起來。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說被告要推妳進去房間，妳轉身要離開時從樓梯跌落，是螢幕所示照片的地方嗎？

證人陳燕答

是，那是我們二樓樓梯口，我就是從那裏摔下去，被告推我的。

李駿逸檢察官問

螢幕所示照片是銜接二樓樓梯下來的地方嗎？

證人陳燕答

對，樓梯下來是廚房，我煮飯的地方。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推妳下來後，在一樓地面對妳做什麼動作？

證人陳燕答

她把我推下去，我摔得爬不起來，她就追下來扯我頭髮，把我的頭拉去撞地板，撞了好幾下，我的頭很痛。

李駿逸檢察官問

是頭的前面還是後面被撞到地板？

證人陳燕答

我想不起來，她扯我頭髮、拉我的頭去撞地板，撞了好幾下。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抓妳頭髮撞地板時有對妳說什麼話嗎？

證人陳燕答

她說為何要將房子賣掉。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真的是要把房子賣掉嗎？這個房子是誰的？

證人陳燕答

沒有，房子是我兒子名下的，我哪有辦法賣掉。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兒子說房子是妳跟他出資買的，所以房子到底是誰出錢？又是登記在誰名下？

證人陳燕答

作母親的，兒子要結婚當然要幫忙出錢買房，沒出錢買房要住哪裡，出錢買給兒子，當然也是登記兒子的名字，大家一

起住。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說為何要將房子賣掉，當時妳如何回答被告？

證人陳燕答

我沒回她，我想趕快爬起來逃走。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接著做什麼動作？

證人陳燕答

我想逃但爬不起來，她還拿白鐵茶壺打我頭，也有拿保溫鍋一直用力打我頭，打到我頭非常痛。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扣案物白鐵茶壺，是這個白鐵茶壺嗎？

證人陳燕答

是，就是這個，這是我們家的茶壺。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用白鐵茶壺打妳何部位？

證人陳燕答

打頭部跟臉，打到我痛得一直叫，她也不理我就一直打。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能否起身模擬給大家看？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模擬是什麼意思，不要把茶壺拿過來靠近我，我看到會害怕。

李駿逸檢察官問

剛才法官看過，茶壺凹陷大小是12乘10公分，高度9公分，妳有無意見？茶壺為何變成這樣？

證人陳燕答

這原本是完好的，是我家煮水用的，那天她拿來打我頭跟臉，打得我鼻青臉腫。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剛才說被告不只拿白鐵茶壺打妳，還有拿扣案物保溫鍋打

妳？

證人陳燕答

對，這個保溫鍋是我檢回收檢回來的，不用插電，早上我煮完飯放進去，中午、晚上都還可以吃。

李駿逸檢察官問

確定被告有拿保溫鍋打妳嗎？被告說沒有？

證人陳燕答

有。

李駿逸檢察官問

保溫鍋材質為何？

證人陳燕答

塑膠做的，很硬，保溫效果很好。

檢察官呈上扣案物保溫鍋供國民法官查看保溫鍋材質。

審判長諭知請國民法官說明保溫鍋材質。

1號國民法官答

外殼塑膠，高度17.5公分，直徑16公分左右。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確定有用這個保溫鍋打妳頭部？

證人陳燕答

有，我有看到，她用力打，打得我頭很痛。

李駿逸檢察官問

茶壺上灰灰與黑黑的情況，是本來就如此嗎？

證人陳燕答

我平常時候都有清潔，是不是火災造成的，我也不知道。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說白鐵茶壺跟保溫鍋，被告都有拿來打妳的頭部？

證人陳燕答

有啦，我不會說謊。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打妳頭部的時候，她有說了什麼話嗎？

證人陳燕答

我跟她說我快被她打死了，孩子還在三樓，叫她快去救孩子，不然孩子被燒到該怎麼辦，火那麼大、濃煙一直冒出來，我很擔心不知道該怎麼辦。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聽到妳表示小孩子還在樓上，妳快被她打死時，被告如何回應？

證人陳燕答

她還是繼續用力打，我很擔心孫子沒有人救怎麼辦，我想說拿手機要求救，結果她就把我手機折斷，我就沒辦法打給消防隊，那時候痛又爬不起來。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把妳手機折斷之後，後來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陳燕答

我想說不行，我一個老人出事沒關係，但孫子還在三樓，不出去喊救命不行，就死命硬爬起來要去找鄰居幫忙，被告抓我頭髮不讓我出去。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最後有逃出透天厝嗎？

證人陳燕答

佛祖保佑我有逃出去，我拜託鄰居幫我叫消防車，孫子媳婦還在屋內，鄰居幫我打電話的。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消防隊於18時45分到達，18時56分把妳載走，妳還在現場待了12分鐘是嗎？

證人陳燕答

我逃出去之後救護車就來了，我跟救護人員說我不要緊，把血擦一擦就好，我要在現場等我孫子被救出來，我說我不要去醫院，藥隨便塗一塗就好，他們不讓我進火場，後來他們說我太嚴重了，要縫合才會好，我要先顧好自己才能顧孫子，堅持要讓我上救護車。

李駿逸檢察官問

救護車於18時56分載妳離開現場，19時0 分到達醫院，你們家是否離醫院很近？

證人陳燕答

很近。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在醫院待了多久？

證人陳燕答

醫院我待不住，醫生說要觀察住院，我都說不痛我要去看孫子被救出來了沒，我都在想他，就擔心這個孫子。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被送醫後，不知道現場救護狀況？

證人陳燕答

是，醫生留我多久我也不知道，就硬跟醫生說我都好了，不用再幫我治療讓我出去。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救護人員幫妳清洗傷口、止血包紮，妳有流鼻血、頭部後方腫脹、頭部、臉部、下巴挫傷等傷勢，這都是妳受傷部位嗎？

證人陳燕答

我不認識字，有聽救護人員說我鼻子、眼睛、頭部都腫起來滿臉都是血，我眼睛被血沾到很澀，請救護人員幫我清洗。

李駿逸檢察官問

案發時間是109 年2 月15日，驗傷診斷證明書時間是109 年2 月21日，妳為何事隔一周才去驗傷？

證人陳燕答

那個我不懂，我當時想趕快去看孫子，醫生治療的差不多我就離開了不知道要驗傷，是後來警察叫我回去做筆錄時說要驗傷要去醫院拿驗傷單，後來我等孫子出院才放心，我才回去就診。

李駿逸檢察官問

所以109 年2 月21日孫子出院妳才去驗傷？

證人陳燕答

是，那時候放心了才有時間想這些。

李駿逸檢察官問

這些紀錄的傷勢位置沒錯嗎？

證人陳燕答

那個時候整個人鼻青臉腫。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火場照片，這是妳住家何處？

證人陳燕答

這是二樓至三樓轉台。

李駿逸檢察官問

牆壁原來是何顏色？

證人陳燕答

本來是白色，被火災的煙燻黑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樓梯把手上面本來就是這麼髒嗎？

證人陳燕答

沒有，那是火災的灰燼，我每天都有擦。

李駿逸檢察官問

樓梯原本是這個顏色嗎？

證人陳燕答

不是，那是被火燒的，我每天都有拖地。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火場照片，這是幾樓的樓梯？

證人陳燕答

看起來是3樓至4樓的樓梯。

李駿逸檢察官問

本來樓梯的顏色為何？

證人陳燕答

白色，地磚跟牆壁都是白色，火災才燻得黑漆漆。

李駿逸檢察官問

前一張照片幾乎全燒黑，為何這張照片有幾道平行往上的白色痕跡？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可能有人去沾到。

李駿逸檢察官問

本來整片是白色？

證人陳燕答

全部是白色。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剛才說因為妳被送去醫院，手機也被折斷，所以不知道現場狀況如何，依被告當時的救護紀錄，她被救出時已經意識不清了，妳知道這段過程嗎？

證人陳燕答

我不清楚，是我兒子告訴我被告有昏倒被救出送醫，我要去探望，被告不讓我看她，不知道被告傷勢。

李駿逸檢察官問

你們之間有何糾紛或衝突？為何被告不讓妳去看她？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我幫忙煮三餐顧孫子，要說有什麼糾紛我也不知道。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妳曾經報案說媳婦對妳家暴、摔東西，警方到場時妳是否說不要申請保護令？

證人陳燕答

當天他們吵架，被告要打我兒子，我兒子沒有回手，我覺得很危險，我想要上去阻止，被告又對我咆哮、摔東西、把我推出去，我擔心我兒子才會報警。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警局筆錄，妳在警局時說因為被告摔碗盤，妳去拉開，她踢妳還罵妳三字經、拿東西丟妳的頭，把妳鎖在外面，妳請警察來幫忙，社會局也打來問，妳是說妳不要申請保護令

，如果被告這樣，為何妳不申請保護令？

證人陳燕答

一家人能和好就好，被告也有工作賺錢，小孩也照顧得很好，只是脾氣不好，脾氣一來我就很害怕，但想說不要再有糾紛好好生活就好，不然去警局也不好意思，這種家務事也不想讓人知道。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病程紀錄，醫院記載你們有婆媳問題，提到被告覺得妳兒子要離婚房子要賣掉，是否如此？

證人陳燕答

這該怎麼說，我幫她煮三餐照顧孫子，她發脾氣我也不敢回嘴，我很害怕又像上次那樣鬧，她在發脾氣時我都躲在房間不敢出來，我不知道她說的婆媳問題。

李駿逸檢察官問

護理紀錄寫到被告曾經割腕要死給妳看，說要讓妳良心不安，這些事妳知道嗎？

證人陳燕答

她不讓我去醫院看她，她沒跟我說這些，被告放火燒我，是我要死給她看，是誰要良心不安。

李駿逸檢察官問

提示消防局救護紀錄，寫到兒童張○○有燒燙傷、鼻子吸入性嗆傷但意識清楚，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記錄有吸入性呼吸衰竭，住入加護病房幾天後轉成一般病房才出院，對於孫子的傷勢妳是否瞭解？

證人陳燕答

當天我出院就回家，鄰居說孫子有救出送醫，我馬上去醫院探望，醫院說孫子有被燙到、呼吸不順，要轉大醫院否則有生命危險，小孩那麼小我擔心不知道能否救回，轉院後住加護病房插管、吊點滴，每天只能探視幾分鐘，看他喊痛要抱他安撫他也不能，我看一次哭一次，我寧願減壽十年也要讓

我孫子活下來(哽咽)。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妳情緒控制一下，不要想太多，孫子現在狀況如何？

證人陳燕答

傷勢差不多好了，但常常半夜哭，看不見大人也會哭，之前我照顧時每天都笑臉迎人，現在很黏人不知道是不是受驚，帶去收驚也沒用，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李駿逸檢察官問

現在孫子誰在照顧？

證人陳燕答

我在照顧，兒子要上班，我如果無法照顧就送到我女兒那邊，我女兒在檳榔攤上班，如果有人說哪裡可以撿回收，我就讓女兒幫忙照顧一下，多少撿一下回收賺錢。

李駿逸檢察官問

對於火災造成妳與小孩受傷，有無想表達的？

證人陳燕答

這種事情不要再來一次，很恐怖都睡不好，醫生說傷勢要復健花錢，孫子跟之前也不一樣，媳婦如果做錯要承認，我不會說了。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跟媳婦感情如何？

證人陳燕答

差不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請詳述感情狀況？

證人陳燕答

大家住一起互相照顧。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喜歡這個媳婦嗎？

證人陳燕答

她也是笑臉迎人，每天去工作賺錢。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妳跟媳婦感情到底如何？

證人陳燕答

感情差不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請求提示陳燕於警詢筆錄。警察問妳相處情形如何，妳說平平淡淡的沒什麼互動，妳媳婦跟兒子常常無理取鬧吵架，小孩都在哭，妳跟被告到底相處為何？

證人陳燕答

差不多啦，她叫我也是會上去，當天也是這樣。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當初說妳媳婦跟兒子常常無理取鬧吵架，是誰無理取鬧，妳說的意思為何？

證人陳燕答

兩個人吵架，我媳婦就摔東西，她身為母親、太太還一直摔東西，孫子在哭就放任他哭，如果我有上去阻止，她就會對我咆哮，讓我不敢上去。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憂鬱症多久了，妳知道嗎？有無吃藥？

證人陳燕答

我有聽兒子說被告脾氣很不好，要看醫生吃藥。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到底有無吃藥？

證人陳燕答

我不太了解，她都在外上班。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請求提示陳燕警詢筆錄，妳說妳對被告不了解，不知道她何時有憂鬱症，不知道妳有沒有吃藥，妳不是跟被告住在一起

三年，為何連她有無看醫生吃藥也不知道？

證人陳燕答

她在外面上班，我老人家不可能都跟著，她吃藥也不會讓我看到。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剛才跟檢察官說你們感情不錯，火災後妳要去探望被告，但被告不願意？

證人陳燕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病歷紀錄。被告這五個月來有情緒障礙，與妳有婆媳問題，被告稱是因為很愛先生跟兒子才撐過去，被告在五個月間瘦了20公斤，如此明顯的變化妳沒有發現？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她瘦多少，年輕人都很愛減肥，什麼都不吃，我怎麼會知道。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生產已經過了2年，最近這五個月才瘦下來20公斤，妳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證人陳燕答

年輕人很愛漂亮、減肥，要怎麼說她奇怪。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最近與先生相處狀況為何？

證人陳燕答

差不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有聽說他們要離婚嗎？

證人陳燕答

吵架的時候我都閃遠一點，我哪聽得到有沒有說要離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平常跟被告說話，是否常說難聽的話？

證人陳燕答

什麼是難聽的話。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例如說被告都不做家事，不讓被告看小孩把小孩藏起來？

證人陳燕答

家裡的事都我在做，我沒有叫她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有無罵被告，說她都不做家事或是把小孩藏起來不讓被告看？

證人陳燕答

我不會把小孩藏起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病歷紀錄上被告說她認真賺錢，下班還要顧小孩做家事，婆婆卻說她不做家事很大牌，為何被告這樣說，有無此事？

證人陳燕答

沒這種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於2、3年前就醫時說她跟妳兒子結婚一年，上班很累很忙，有時無法做家事，妳會在外面說她壞話，她還自殺過，妳是否記得？

證人陳燕答

沒有到自殺，我檢回收做家事，媳婦可以幫忙做點家事，我又不是叫被告煮三餐服侍我，小孩也是我照顧，她為何對我這麼不滿。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是否有跟被告說不要去做筆錄，叫她去死一死？

證人陳燕答

我不會這樣說，不信去問鄰居看我為人如何，家裡是我在整理，她發脾氣我就閃一邊，我都希望一家人能和好，怎會希望被告被關、叫她去死。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叫被告去死一死不是第一次了，被告說與妳兒子是工作認識的，在被告低潮時幫助很多才結婚，一開始妳對她很好，後來小孩出生妳就變了，妳跟妳女兒都說被告有病要看病，叫妳兒子跟被告離婚，叫妳去死一死不要拖累別人？

證人陳燕答

我沒有這樣說，我女兒也早就搬走了，我怎會叫她去死，她是我孫子的母親，孩子沒有母親怎麼辦。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是用何種語氣叫被告有病去看病？

證人陳燕答

我沒有叫她有病去看病，不然要叫她來對質嗎。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所述相處的過程均非屬實？

證人陳燕答

我沒有這樣，照顧小孩整理家裡都來不及了，我也希望他們夫妻和好。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檢察官剛才說妳兒子要跟被告離婚，妳是否知情？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有無跟妳討論？

證人陳燕答

沒有跟我討論，我叫他們要好好相處，不要吵架。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依照妳兒子筆錄所載，案發隔天是被告生日，他有說要把房子賣掉，當時想要分開，兒子要賣房子、離婚，妳是否知道？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我兒子很安靜，有事不會跟我說，他怎麼想我哪知道，我以為都好好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的偵查筆錄中有記載說兒子要賣掉房子，但妳的意思是叫被告跟兒子自己出去住，妳要自己住一間，為何跟現在說的不同？

證人陳燕答

房子是我存錢跟兒子一起買的，我若趕他們出去，他們要住在哪裡。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妳之前就是這樣跟檢察官說的，妳說妳還沒有要賣房子，只是有打算賣房子讓他們去買房子，為何現在妳連到底有無要賣房子的事都不承認？妳到底有無跟張志明說過要賣房子，要他們搬出去住？

證人陳燕答

房子賣掉我要住那裡。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的意思是沒有這回事，所以妳不知道為何在偵查庭時妳會說出這段話是嗎？

證人陳燕答

沒有，房子賣掉大家要住哪裡。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這是妳在偵查庭時說的話，所以完全沒有這回事嗎？

證人陳燕答

沒有，一家人好好得住一起，何必賣房子又買房子。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妳的意思是希望他們能好好相處不要離婚？

證人陳燕答

當然，一家人好好的為什麼要分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他們說要離婚的事，妳事前都不知道？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我兒子又不跟我講。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剛才有說當時火勢很大，妳怕被火燒死是嗎？

證人陳燕答

有，當時火勢很大。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依之前筆錄所載，妳說被告叫妳上去，妳看到一堆衣服燒起來，被告說著火了，火不太大，妳想說為什麼會著火還想開燈看到底怎麼了，妳剛才說被告要推妳進去，如果妳進去就會被燒死，與妳在偵查中說火不太大，為何前後不一致？

檢察官提出異議

「火不太大」是被告所述，而非證人陳燕所述。辯護人要問證人之前在偵查中說過「火不太大」，但剛回答檢察官當時她上去時火已經燒起來了，為何證人之前在偵查中說「火不太大」，可是「火不太大」是被告說的，不是證人說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稱

請看筆錄所載，「林雅婷就在二樓口，我就看到門口有一堆衣服燒起來，林雅婷就跟我說著火了，火不太大」依整段筆錄脈絡，證人不會講林雅婷說火大不大，且證人後面還有形容「就一串火起來而已，我就想說奇怪怎麼會著火」。

審判長問

依辯護人主張，「林雅婷就跟我說著火了，火不太大，就一串火起來而已」這是林雅婷說的話，「我就想說奇怪怎麼會著火，我本來要開燈，但又想說沒有東西怎麼會著火」這段從前後文的脈絡看起來，這一段應該是證人陳燕的說詞，辯護人的問題為何？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這一段「火不太大」，從檢察官筆錄的前因後果來看，其實是證人陳燕觀察當時的狀況，而非檢察官所說是林雅婷跟證人說的話，因為證人不需要去講林雅婷當時講什麼。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繼續詰問證人。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當天火燒起來時，火勢大小為何？

證人陳燕答

後來都燒到整個房子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一開始火勢大小為何，為何妳還要去開燈？

證人陳燕答

那時候沒開燈我當然要去開燈。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如果火勢很大，一般人的想法應該是先去救火，怎會先去開燈看火勢大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不用質疑證人所講內容。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跟檢察官說妳被媳婦推下去，但是筆錄時說妳咬被告，被告就放手，妳要下樓不小心跌下去，為何內容不一致？

證人陳燕答

被告抓我脖子，怎麼不是推。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當初說被告有放手，被告有放手沒繼續抓脖子，妳要下樓不小心摔下去，這與被告推妳下去是有差別？

證人陳燕答

這不是推，不然是什麼？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剛才跟檢察官說被告抓妳的頭撞地板，撞地板時妳是趴著還是仰著？

證人陳燕答

我摔下去到廚房，被抓頭撞地板，我忘記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可否形容被告打妳的過程？妳是從正面擋著，還是趴著一直被撞地板？

證人陳燕答

我從樓梯摔下爬不出來，被告就過來抓我的頭撞地板，我不

會說是撞正面還是反面。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如何拿白鐵茶壺打妳，連續一直打嗎？

證人陳燕答

被告拿茶壺打我頭部，打到茶壺凹陷。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打妳幾下，是不停止的、連續的打妳嗎？

證人陳燕答

我哪會去算她打我幾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是打了妳一下就開始罵妳，還是一直打妳？

證人陳燕答

我忘記過程了，我被打到整個臉都是血，依你看這是怎麼打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是右撇子還是左撇子？

證人陳燕答

我沒注意看她是用右手還是左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平常習慣用右手還是左手？

證人陳燕答

右手的樣子。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提示證人陳燕驗傷單，右側頭皮挫傷、臉部挫傷、右下巴挫傷，被告既然是慣性右手，為何妳是右邊受傷而非左邊？

證人陳燕答

被告也有打我頭部，她怎麼打的要問她，當時我要去喊救人，哪會記得她用哪隻手打我。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下巴如何受傷？

證人陳燕答

這是好久以前的事情了，誰記得她怎麼打的，又沒有一直盯著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剛才說妳的傷很嚴重，不縫合不行，但驗傷單記載是3公分乘3公分的挫傷，挫傷與撕裂傷不同，挫傷不用縫只是會腫起來，妳剛才說得很嚴重，3公分乘3公分不大，被告打妳時要打同一個地方，還要輕輕打才會是3公分乘3公分的挫傷，不然應該打到種個臉都黑青了，為何會這樣？

證人陳燕答

我聽不懂問題。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剛才說被告打得妳一直流血需要縫合，但是妳的病歷紀錄記載是挫傷3公分乘3公分，與妳說的差很多？

證人陳燕答

我剛才有說孫子出院我才去驗傷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提示消防局救護紀錄，其實妳只是流鼻血而已，跟妳說的嚴重性差很多，為何如此？

證人陳燕答

那是什麼東西。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消防隊救護人員第一時間治療妳時，說妳頭有一點腫、流鼻血？

證人陳燕答

就是一直流血。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是流鼻血，不是打得妳全身是傷需要縫合，與妳形容差很多為何會這樣？

證人陳燕答

可以請救護車的人來講，如果不是全是血，他們為何硬要將我送醫，我說我不要去，他們說一定要去。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剛才說被告一直打妳，妳當時反應如何？正常人會如何反應？妳有擋嗎？那天被告打妳時，妳有什麼反應？

證人陳燕答

我當然是擋住，不然你不會擋嗎。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說會擋住，又說被告像發瘋一直打妳，妳在警局筆錄中說，妳跟被告說妳要被她打死了，被告還是一直打妳沒有理妳，妳被打時擋都來不及了，為何還有時間打電話，那個過程是如何？

證人陳燕答

我想打電話喊救命，不然怎麼辦。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打妳時，妳如何有機會打電話，妳可否示範？

證人陳燕答

還要示範又要被打一次，我不要。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我是想了解被告是一直打妳，還是打1、2下而已，所以妳才有時間打電話？

證人陳燕答

被告打我幾下我不知道沒有算，我心裡只想著孫子在三樓要被火燒死到了，我哪會去想這個。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問題是當時情況如何，妳做了什麼反應，為什麼被告一直打妳，妳還有空打算拿電話打給妳兒子？

證人陳燕答

手機就在我口袋而已，我想說摸看看有沒有機會。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推開被告不是比較快？因為妳的身高161公分，體重80公斤。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不要與證人辯論。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檢察官有問妳，2年前孫子剛出生時，被告打妳兒子又摔東西，妳過去阻止時，被告還罵妳、丟妳東西，後來妳通報社會局要申請保護令，後來妳想一想不要申請，是否有此事？

證人陳燕答

有。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提示家暴中心評估單，妳剛才說被告好像要將妳打死，但評估單記載危險評估0分，說被告精神暴力，當時被告根本沒有打妳，為何本案事發後，妳去警局說被告以前有打妳？

證人陳燕答

我聽不懂辯護人是在講哪個時段的事情。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火災之前，有一次妳通報家暴，但是妳想說不要家裡吵吵鬧鬧，妳說被告有打妳、罵妳，但通報單記載被告是精神暴力，她沒有打妳？

證人陳燕答

被告對我大吼，要打我，我有閃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妳之前在警局說被告打妳，這件事並不存在，被告沒有打妳是嗎？

證人陳燕答

我又沒有告她，我連保護令都沒有申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我只是想確定，被告當初有無打妳？

證人陳燕答

動手動腳。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通報表只有記載精神暴力，是記載錯誤嗎？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有沒有少記。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剛才說不認識字是嗎？

證人陳燕答

對，我不太認識。

李駿逸檢察官問

家暴通報紀錄，社工如何紀錄，妳知道嗎？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他就問一問而已。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說被告是右撇子，她打妳時妳有閃躲嗎？

證人陳燕答

我那時候摔在地上爬不起來，我要躲去哪裡。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無法確定茶壺是從左邊過來攻擊妳，還是從右邊過來？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被告是拿在我上面打我，我要如何抬頭看。

李駿逸檢察官問

所以妳右邊有傷左邊也有傷，但妳無法確定攻擊的方向？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

李駿逸檢察官問

辯護人剛才提到被告住院期間與護理人員所述的婆媳問題，除了這些紀錄以外，妳有無聽到其他人講，或是有其他資料可以讓我們了解你們之間的互動關係嗎？

證人陳燕答

被告就上下班，我幫忙照顧家裡，和鄰居相處也都很好，不然你問鄰居。

李駿逸檢察官問

所以妳也不知道護理紀錄為何會這樣紀錄？

證人陳燕答

我每天都在做回收，我不知道她為什麼會這樣說我。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到底第幾次聽到被告覺得有婆媳問題，說妳虐待她，對她有埋怨，到處講她壞話，在剛才律師對妳講之前，妳有無聽誰說過？

證人陳燕答

沒有，被告也沒有跟我說過。

檢察官起稱

沒有其它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5分鐘（移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陳燕。

審判長問

剛才檢察官提示證物白鐵製的茶壺是誰的？

證人陳燕答

不是我撿的，可能我兒子買的。

審判長問

小型保溫鍋是妳的？

證人陳燕答

對。

點呼證人張志明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張志明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婚約、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證人張志明答

被告是我前妻。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作證？

證人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跟被告結婚多久？

證人張志明答

106年結婚，不到三年。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婚後狀況如何？

證人張志明答

一般般。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們離婚了嗎？

證人張志明答

因為此事才離婚。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離婚前，你們有無爭執？

證人張志明答

多少會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有跟你抱怨家裡事情？

證人張志明答

有，但我不太在意。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跟你抱怨，你不太在意，要如何處理？

證人張志明答

她有憂鬱症，比較敏感。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何時開始有憂鬱症？

證人張志明答

婚前就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婚後如何？有比較好或不好嗎？

證人張志明答

懷孕後比較嚴重。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憂鬱症有無服藥？

證人張志明答

懷孕前有吃藥，懷孕時沒有吃藥，怕影響小孩。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沒有吃藥後比較嚴重，情形如何？

證人張志明答

會吼叫，手會揮舞。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有無就醫？

證人張志明答

應該有，我沒有陪她去。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是一次都沒有，或只去過一、兩次你沒有印象？

證人張志明答

應該有一、兩次，但平常我有工作不會陪她去，就她自己去。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媽媽會不會陪被告去？

證人張志明答

不會。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白天有無工作？

證人張志明答

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晚上回家能否休息，不用照顧小孩或做家事？

證人張志明答

家事多少會做，小孩主要是我媽媽照顧，但不可能24小時是媽媽處理。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小孩跟被告關係如何？

證人張志明答

很好。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有無生疏的感覺？

證人張志明答

不會。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本案發生後，你有要原諒被告嗎？

證人張志明答

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燒掉你房子，為何會原諒被告？

證人張志明答

我覺得我平常對她的關心比較少，我多少也有一些責任。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就你所知，你媽媽有要原諒被告嗎？

證人張志明答

我媽媽希望被告被關，比較不會這樣鬧。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從結婚以來，在家中你有無聽過被告想殺害你媽媽的話？

證人張志明答

我沒有聽過。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就你印象中，你前妻憂鬱症發作時，有無對你說要帶小孩共赴黃泉的話？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聽過，她很疼小孩。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前妻跟你媽媽，誰身材比較壯碩？

證人張志明答

一定是我媽媽。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媽媽職業？

證人張志明答

之前在工廠搬運重物。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張志明答

搬重物多少會酸痛，但平常身體很好。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就你印象，誰力量比較大？

證人張志明答

應該是我媽媽。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你前妻有段時間暴瘦？原因為何？

證人張志明答

有。不知道原因。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看來你家人都不知道被告有段時間忽然體重掉很快？

證人張志明答

主要是她憂鬱症搞得我們也累了。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憂鬱症發作時，你們如何處理？

證人張志明答

我的話就是不要理她，讓她冷靜一下。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媽媽呢？

證人張志明答

被告跟我在樓上，我媽媽都在樓下，至於他們單獨相處狀況我不知道。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前妻跟你媽媽有無常常吵架？

證人張志明答

多少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有介入嗎？

證人張志明答

我夾在中間很難介入。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有無幫忙處理？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我夾在中間很難為，一邊是老婆，一邊是媽媽。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有無在場？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後來有到。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有無印象當天媽媽傷勢如何？

證人張志明答

我到家外面時，媽媽已經送醫，到醫院看到時臉上已經沒有血，四肢有些瘀青。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請求提示張志明109年2月16日調查筆錄。你回答「我媽媽頭部、臉及嘴巴有腫起來當時有流鼻血」，是否如此？你是否這樣陳述？

證人張志明答

流鼻血是我鄰居在家外告訴我的，我這樣陳述的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媽媽會不會跟被告說她很大牌不做家事，會把小孩藏起來不給她看？

證人張志明答

都沒有，但有時被告憂鬱症發作，情緒較激動，怕她傷害小孩才把他們隔開，不是不給被告看小孩。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媽媽跟妹妹有無跟被告說過有病不去看病，趁你跟被告還年輕趕快離婚，跟被告說要死自己去死，不要拖人下水？

證人張志明答

我媽媽平常講話比較直，有些話比較難聽，但沒有惡意。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有無講這些話？

證人張志明答

叫被告去看病是因為憂鬱症，可能有講過。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到底有無講這些話？

證人張志明答

平時我都在上班不在家。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媽媽跟被告相處情形？

證人張志明答

平時會打招呼，但不太相處。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有無跟你說過你媽媽叫她去死一死，會把小孩藏起來不讓她看，要死自己去死，不要拖人下水這些話？

證人張志明答

她有跟我抱怨過一些事，但我不會放在心上，我覺得那是氣話，講過就算了，所以我沒有特別記憶。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剛才說前妻跟媽媽除婆媳問題外，有無非常大的衝突過？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剛才說沒有聽過被告想殺害媽媽的話？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聽過。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們家有無比茶壺還容易達到殺人的工具？

證人張志明答

廚房有刀和拍打肉類的槌子，那個稍有重量，但不會很重。

辯護人均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何時發現被告有精神狀況？

證人張志明答

結婚前就有憂鬱症。

呂舒雯檢察官問

與被告相處過程中，關於憂鬱症你有無協助被告做何事？跟她看醫生？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

呂舒雯檢察官問

有無與被告去看過醫生？

證人張志明答

印象中是一、二次。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剛才說沒有陪被告看醫生？

證人張志明答

平常就醫是她一個人，我應該有陪過一、二次。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張志明109年6月16日偵訊筆錄。你於偵查中表示婚後有帶被告去看過一次醫生，是否如此？

證人張志明答

是。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被告107年6月臺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這是被告唯一一次就醫紀錄，是否這次陪同她看醫生？當時小孩是否出生？

證人張志明答

時間我忘記了，我平常不太在意她的就醫狀況。

呂舒雯檢察官問

被告就醫時向醫生主述她情緒不穩，有自殘行為與傷人意念，時間是案發前一年半，是否如此？

證人張志明答

有無傷人意念我不知道，但她有割腕，也說過她要跳樓。

呂舒雯檢察官問

既然被告有傷人與自殘行為，為何沒有繼續就醫或服藥？

證人張志明答

懷孕期間怕會影響小孩，懷孕後因有餵母乳，怕藥物對小孩有影響。

呂舒雯檢察官問

若被告的情緒、自傷或傷人行為影響到小孩，你認為是否嚴重？這是合理不就醫的理由嗎？

證人張志明答

我不知道被告實際就醫次數，我因工作關係能陪她去就這一次。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與被告感情如何？

證人張志明答

普通。

呂舒雯檢察官問

結婚存續過程中有無常常爭執？

證人張志明答

多少會吵架，大概2、3天到1週吵架一次。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知道被告對什麼東西過敏嗎？

證人張志明答

不太清楚。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被告109年2月20日住院紀錄。你與被告相處三年間，你不能確定被告對什麼東西過敏？

證人張志明答

(未答)

呂舒雯檢察官問

其實被告是對蝦子過敏，你有無關心過她的情況？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我不會注意她吃什麼或不吃什麼。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張志明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你於偵查中說被告跟媽媽有婆媳問題，你在家中會聽到被告抱怨媽媽，媽媽也會抱怨被告，是否如此？

證人張志明答

是。

呂舒雯檢察官問

被告與你媽媽是有婆媳問題？

證人張志明答

有。

呂舒雯檢察官問

107年8月間你媽媽跟前妻有家暴事件？

證人張志明答

家暴主要是對我。

呂舒雯檢察官問

那次被告有對你媽媽大聲吆喝、摔物品的行為嗎？

證人張志明答

吆喝、摔東西是有，但是對我，本來就是我跟被告在吵架。

呂舒雯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被告住院病程紀錄。被告於2月25日持易開罐鐵片割傷手腕，並向在場護理師表示要讓婆婆良心不安，死給她看，為何被告這樣說？

證人張志明答

我不清楚。

呂舒雯檢察官問

這些都是客觀事證，若他們沒有重大衝突與仇恨糾紛，為何會發生這些事情？

證人張志明答

我平常在家看他們沒有吵得嚴重，不覺得仇恨很深。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是否覺得前妻不喜歡你媽媽，但是你選擇不處理這件事？

證人張志明答

他們就算有吵，也沒有嚴重到打來打去，我覺得就放著，時間過了就算了。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小孩目前幾歲？

證人張志明答

2歲多。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有無擔心被告傷人或自傷行為影響到小孩？

證人張志明答

她很疼小孩，我們不怕她傷害小孩，只怕她誤傷。

呂舒雯檢察官問

如果被告知道她的情緒會受影響，客觀上有自傷及傷人行為，為何沒有繼續就醫及服藥控制，你身為配偶也沒有協助處理？

證人張志明答

以為憂鬱症是心理疾病，怕會藥物成癮，抗憂鬱症藥吃久可能會成癮。

呂舒雯檢察官問

被告的情況不止是單純的情形，你也說被告很多次要割腕自殺及想從三樓跳下，已經有影響到生活？

證人張志明答

我想說在家也不會讓被告單獨跟小孩，不是我在就是我媽媽在，現場有其他人可以馬上處理，應該不太會有問題。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本人有無聽鄰居說過被告曾向他們抱怨婆媳問題？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剛才說被告憂鬱症的狀況，只陪她去過看過1、2次醫生，就算之後被告在家常有情緒不穩、自殘或傷人的行為，也沒有陪她就醫？

證人張志明答

對。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有無注意到被告三餐飯後或定時服用抗憂鬱藥物？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但你也擔心被告因憂鬱症情緒不穩會誤傷小孩？

證人張志明答

對，但是被告發病時，我媽媽會把小孩帶開，怕她會誤傷。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剛才說婚後夫妻偶爾有爭吵，目前是離婚？

證人張志明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本案之前，你與被告爭吵細節誰比較清楚？是你還是你媽媽？

證人張志明答

不同時間吵的內容不同，我比較清楚。

檢察官均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剛才說怕被告情緒不穩誤傷小孩，你媽媽會把小孩帶開？

證人張志明答

是。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剛又說被告很愛小孩？

證人張志明答

是。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被告憂鬱症未發作時，有無看過或聽過被告對小孩動粗，或有傷害小孩？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看過，她沒打過小孩。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意思是只有在憂鬱症發作時才有此顧慮，你媽媽才會把小

孩抱走？

證人張志明答

對。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憂鬱症是長期的，除了你擔心外，被告有無對小孩動粗或做出危害小孩生命的行為？

證人張志明答

我看過的情況是都沒有。

辯護人均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均稱

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已定於翌日（110年3月26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審理程序，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